

佛光大學書卷獎獎學金設置要點

109.11.10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品、學兼優及熱心公益優秀學生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書卷獎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設置要點」。
- 二、凡本校學士班四年、碩士班二年、博士班二年內在學學生（不含新生第一學期），得由系所組成審查會議，綜合其學業成績與操行及各方面表現，推薦申請本獎學金。
- 三、獲獎名額：本獎學金每學期設置名額（不分組別）按各系（所）各班人數比例產生。
 - （一）學士班：
 1. 人數 20 名至 40 名（含）頒發一名。
 2. 人數 41 名至 70 名（含）頒發二名。
 3. 人數 70 名以上頒發三名。
 - （二）研究所（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）：每所該年級研究生 6 名者設置一名，逾 6 名者，每逾 20 名增設一名。
 - （三）研究所（博士班）：每所該年級博士生 3 名者設置一名，逾 3 名者，每逾 10 名增設一名。
- 四、本獎學金受理申請時間為上學期十月十五日前、下學期三月十五日前。

佛光大學 學年第 學期書卷獎學金推薦申請表

系別		學號	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住宅電話：	行動電話：	
☐ 金融帳號存摺影本銀行(存摺影本若已曾繳交至出納組，則無需再繳交)。			
申請人簽章：			

附註：凡本校學士班四年、碩士班二年、博士班二年內在學學生（不含新生第一學期），得由系所組成審查會議，綜合其學業成績與操行及各方面表現，推薦申請本獎學金。

系(所)推薦章：